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04,970	43,490
銷售成本	6	(46,232)	(7,507)
毛利		258,738	35,983
投資及其他收入	8	38,934	3,8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628)	_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146)	(834)
行政開支		(30,308)	(7,889)
研發開支		(13,934)	(1,280)
財務費用	10	(49,667)	(15,824)
除税前溢利		182,989	14,026
所得税費用	11	(12,458)	(3,9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2	170,531	10,095

	附註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74,378	(580,240)
年度溢利(虧損)		244,909	(570,145)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63,013)	(2,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1,896	(572,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70,531 74,378	10,095 (580,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44,909	570,145
每股盈利(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攤薄(港仙)		16.44 11.66	(107.44) (107.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攤薄(港仙)		11.45 8.70	1.90 1.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16 17	18,300 96,530 1,040,427 115,332 1,270,589	124,539 2,184 17,100 1,040,427 165,965 1,350,215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税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925 89,717 - 400,322 491,964	8,371 177,998 1,660 92,329 280,3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借款 税項負債	19 20	26,344 20,483 9,111 55,938	152,109 31,008 11,200 194,317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6,026 1,706,615	86,041 1,436,25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	207,975 1,297,521 1,505,496	100,430 742,121 842,551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可換股票據 遞延税項負債	20 21 22	183,430 17,689 201,119 1,706,615	14,592 564,354 14,759 593,705 1,436,256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安裝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ISD」)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於年內,本公司已出售其於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ng Master」)及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 (「福建南少林」)之權益,該兩間公司進行本集團全部製藥業務。出售事項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導致收益港幣74,378,000元(見附註13)。

#### 2. 重列前期數字

於年內,董事亦落實本公司就收購祥鷹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持有人之換股選擇權及相關貸款部份)之各個部份之公平值之計量方式。

可換股票據乃以攤銷成本計量,但於去年被不當描述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亦被不當描述為公平值變動。

落實公平值之計量方式已導致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相關應計利息金額變動及確 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股份溢價之金額亦已重列。

由於可換股票據乃作為收購祥鷹集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而發行,故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亦影響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金額。

## 前期重列影響概要:

前期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i>港幣千元</i>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商譽 可換股票據(貸款部份)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660,225 (679,856) (19,631)	380,202 115,502 495,704	1,040,427 (564,354) 476,073
權益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297,109 (200,792)	422,116 66,943 6,645	422,116 364,052 (194,147)
對權益之總影響	96,317	495,704	592,021

由於上述重列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前期調整對上一年度之業績之各項目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原先呈列)	重列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_	(15,279)	(15,279)
(21,924)	21,924	
(21,924)	6,645	(15,279)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 (21,924)	(原先呈列)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5,279)         (21,924)       21,924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上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之影響

港仙 港仙

重列前數字 (108.70) (108.70)

上一年度重列產生之調整: 1.26 1.26

重列後數字 (107.44) \_\_\_\_\_(107.44)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1。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 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一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

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譯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九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i)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特定披露;或(ii)出售組別內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規定範圍以內之資產及負債計量之披露,而有關披露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已獲修訂以反映上述澄清。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不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sup>1</sup>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4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5

關連人士披露6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6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

- 詮釋第19號

經修訂)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sup>2</sup>

-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針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 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 而有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 於其後之會計期間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 間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相關。具體而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 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 全面收入內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加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 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前,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乃於損 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採納,而應用此新準則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人士之定義並簡化政府相 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由於先前並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若干對手方可能屬於該準則之範圍內,當該準則之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資料可能將受影響。

#### 4. 主要會計判斷

####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就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言,董事認為並相信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直為港幣,儘管已於二零零九 年年報中作出如下之披露:

「於過往年度,董事視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購附屬公司後(其主要經營乃位於中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預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決定,應自收購附屬公司當日起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功能貨幣之變更自變更當日起往後應用。」

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所有交易一直以港幣列值並以港幣而非人民幣記入其賬簿及本公司記錄;且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經濟環境下進行其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投資控股公司,故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直為港幣。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之功能貨幣變動並無於編製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時應用。

####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銷售以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銷售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267,940 37,030	41,189 2,301
	304,970	43,490

#### 6. 銷售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已出售之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成本	10,748	698
無形資產攤銷	35,484	6,809
	46,232	7,507

#### 7.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出售本集團生產、銷售、研發藥品之藥品業務(出售「藥品業務」之詳情 載於附註13及24)後,本集團僅專注於「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系統」業務 (其由銷售以安裝ISD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組成)。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獨立項目披露,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並呈列為已 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且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披露任何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所有綜合收益及大部份綜合業績均來自中國市場,本集團之綜合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故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產生之收益為港幣267,940,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41,190,000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而產生之收益約港幣79,730,000元 (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收益貢獻逾10%。

## 8.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10.

總借款成本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中國增值税優惠收取之政府補貼(附註)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38,028 633 273	3,831 37 2
	38,934	3,870
附註:政府補助指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税收政策的通知」([2002]財税第70號)所享有之銷售軟件增值		文電路產業發展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兑虧損淨額	(628)	
	(628)	_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7,742 1,925	15,279 545

15,824

49,667

#### 11. 所得税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9,528	4,602
	9,528	4,602
遞延税項:		
本年度 ( <i>附註22</i> )	2,930	(671)
	2,930	(671)
	12,458	3,931

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均獲豁免繳付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應課税溢利 (二零零九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企業所得税法」) 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的税率為25%。

根據實施指引,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中國附屬公司將有五年過渡期,據此,適用之所得税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加至18%、20%、22%、24%及25%。

根據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務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深地税蛇函[2007]第132號」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安芯」)符合生產企業資格,並有權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度享有所得稅免徵及從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度享有所得稅減免50%。實施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改動安芯享有之減免。安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分別按10%及2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江蘇省洪澤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洪芯」)符合高科技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與免50%。

年度税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2,989	14,02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税率22% (二零零九年:10%)		
計算之税項(附註)	40,257	1,403
不可抵扣開支之税務影響	22,794	2,226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1,790)	(954)
集團實體税務減免及税率差異之影響	48,803	1,256
年度税項支出及實際税率(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12,458	3,931

附註: 税率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安芯之適用税率。

####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752 35,484	74 6,809
折舊及攤銷總額	38,236	6,883
核數師酬金	2,600	920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3,934	1,280
匯 兑 虧 損 淨 額	628	_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終止聘用後福利		
一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員工福利	119 5,747	47 5,008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5,866	5,05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748	698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製藥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Long Master及福建南少林,兩者進行本集團全部製藥業務。出售製藥業務與本集團注重其於ISD系統市場之長期策略互相一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完成,製藥業務之控制權於該日已轉交給收購方。已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事項盈虧之計算於附註24披露。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i>港幣千元</i>	載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港幣千元</i>
年內藥品業務之虧損 出售藥品業務之收益(見附註24)	(8,752) 83,130	(580,240)
	74,378	(580,24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止期間藥品 表)如下:	<del></del>	入綜合全面收益
	二零一零年	截至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六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31,837	83,433
銷售成本	(28,337)	(64,687)
	3,500	18,746
投資及其他收入	_	5
其他收益(虧損)	238	(504,351)
<b>炒 存 T. 去 相 桥 府 </b>	(1.221)	(25, 52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21)	(25,537)
行政開支 財務費用	(10,285) (984)	(67,045) (2,058)
以切复用	(704)	(2,038)
期間/年度虧損	(8,752)	(580,2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35	48,017
無形資產攤銷	6,493	16,18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5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12,515
無形資產減值	_	60,022
存貨撇銷或撇減	_	31,814
僱員福利開支	1,833	1,694

Long Master及福建南少林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24披露。

#### 14.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 15.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244,909	(570,14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除税後)	47,74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92,651	(570,145)
	二零一零年 <i>千股</i>	二零零九年 <i>千股</i> ( <i>附註)</i>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因下列各項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489,569	530,642
可換股票據	1,013,799	_
認股權證	6,68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510,049	530,642

附註: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截至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票據。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44,909 74,378	(570,145) (580,240)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因下列各項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70,531	10,09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除税後)	47,742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18,273	10,095

附註: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此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票據。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使用者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港幣74,38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580,240,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兩者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每股港幣4.99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港幣109.34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為每股港幣2.96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港幣109.34仙)。

#### 16.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660,2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先前所列示) 660,225 重列(見附註2) 380,2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重列)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附註2及21所載,可換股票據之初步確認金額由港幣799,648,000元更改為港幣1,179,850,000元。隨着收購祥鷹集團全部股本之代價增加港幣380,202,000元,商譽之賬面值亦已自先前列示之港幣660,225,000元增加至港幣1,040,427,000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包括ISD系統業務分部之三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包含商譽之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並 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項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兩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7.17%(二零零九年:16.17%)作出。兩年以上的現金流量則採用八年期3%(二零零九年:3%)之增長率進行推測。有關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此項估計乃依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 17. 其他無形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技術、客戶基礎及未完成合約)總計港幣157,43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115,33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965,000元)。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66,100	104,374
減:呆壞賬撥備		
	66,100	104,374
其他應收款項	11,673	10,838
應收關連公司	10	25,8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934	36,951
	89,717	177,998

本集團為其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以及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之貿易客戶分別提供180日及90日之平均信貸期,而有關應用軟件持有之保證金額將於安裝軟件後12個月內收取。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	9,496	42,666
31至60日	15,381	6,039
60至90日	14,843	36,699
91至180日	20,261	2,111
181至365日	2,505	16,302
一年以上	3,614	557
	66,100	104,374

於本年度末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其中港幣23,75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50,000元)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款項。另外五位客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位客戶)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逾5%。本集團之客戶為政府部門及並無任何過往拖欠記錄。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以本集團應付對約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的法定權利。

#### 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於1至30日內逾期	1,370	_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建設款項 其他中國應付税項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應付股息	796 5,328 - 18,567 - 1,413 239	1,396 27,869 62,850 7,292 500 9,521 150 42,531
		26,344	152,109

應付股東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且並不計息。

應付股息年初結餘主要指安芯被本集團收購前宣派予其股東並已於本年度支付之股息。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60	454
	31至60日	_	_
	61至90日	12	400
	91至180日	122	40
	181至365日	_	436
	365日以上	502	66
		796	1,396
	W-41		
20.	借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抵押之銀行貸款	20.483	45 600
	□1以1〒∠ 蚁门 貝 孙	20,483	45,600
	應償還之賬面值: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20,483	31,00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0,103	
	一十以工但两十以内		14,592
		20,483	45,600
	減:於流動負債中列示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0,483)	(31,008)
			14,5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兩筆貸款,其中一筆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22,800,000元),乃以一間關連公司(安芯之兩名董事擁有其控制權益)之物業作為抵押品。該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按實際利率每年5.3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計息,並已於本年度償還。

另一筆貸款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800,000元),乃以獨立擔保揭貸款公司所作出之港幣22,8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品。公司擔保以已支付予獨立擔保公司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按金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8,600元)、本集團賬面值港幣1,870,000元之物業以及一間關連公司(安芯之兩名董事擁有其控制權益)之物業作為抵押品。該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按實際利率6.1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計息。於本年度,金額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84,000元)已根據貸款合約之條款予以償還。

#### 2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179,85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祥鷹有限公司之代價。可換股票據分為兩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 額為港幣889,850,000元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290,000,000元。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可選擇轉換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港幣189,000,000元及港幣81,000,000元之本金額可由持有人選擇分別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起計直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止任何時間予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可由本公司於發生各種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時予以調整。

b)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僅可於下列情況行使: (i)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緊隨行使後合共將不會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5%; (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使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而致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責任根據不時有效之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 (i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導致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當時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基於當時各自擁有之本公司股權而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v)公眾持股量可維持於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或以上。

#### c) 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及不時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全權酌情贖 回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份。

先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可轉換選擇權為基準計量,而本公司之贖回選 擇權附帶同等權利,且其公平值將互相抵銷。因此,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僅歸屬 於直接貸款部分,其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票息及本金額付款以具類似信貸評級及年期之合適票 據收益貼現計算。根據上述假設,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之初步確認金額為港幣799,648,000 元,並以攤銷成本計量,但於去年被不當描述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年內,董事已落實可換股票據之個別部份之計量方式。以港幣列值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一般會導致以交換本公司之固定數目之本身權益工具作為結算轉換選擇權,因此,權益部份指持有人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轉換選擇權,而負債部份指支付現金之責任,其於發行日期分別記錄為港幣511,568,893元及港幣668,281,107元。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乃使用12%之貼現率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部分(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內嵌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示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並不於損益確認盈虧。

於二零零九年,本金額合共為港幣206,309,6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 為本公司之股份。由於有關轉換,已發行317,399,383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33,540,400元、港幣10,000,000元、港幣130,000,000元、港幣23,059,400元、港幣97,500,000元、港幣2,940,600元、港幣6,500,000元、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189,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由於有關轉換,已發行1,065,446,769股新股份。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經重列)
年初之賬面值	564,354	_
於期內發行	-	668,281
轉換為股本	(106,545)	(31,740)
轉換為股份溢價	(322,121)	(87,466)
利息費用	47,742	15,279
年終之賬面值	183,430	564,354

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本金額變動載列如下:

22.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初之本金額 於期內已發行 轉換為股本 轉換為股份溢價	973,540 - (106,545) (585,995)	- 1,179,850 (31,740) (174,570)
於年終之本金額	281,000	973,540
遞延税項負債		<b>無形資產</b>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計入損益	-	15,430 (6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扣除損益	-	14,759 2,9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按所賺取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均須徵收預扣税。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回撥之時間,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港幣302,45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500,000元)作出遞延税項撥備,而此等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被回撥。

#### 23.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所發行之股份	1,004,299	463,899	100,430	46,390
(附註a) 轉換認股權證時所發行之股份	1,065,447	317,400	106,545	31,740
(附註b) 收購祥鷹有限公司時所發行之股份	10,000	92,000	1,000	9,200
(附註c)		131,000		13,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746	1,004,299	207,975	100,430

####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33,540,400元、港幣10,000,000元、港幣130,000,000元、港幣23,059,400元、港幣97,500,000元、港幣2,940,600元、港幣6,500,000元、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189,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轉換已導致發行1,065,446,77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20,000,000元、港幣65,000,000元、港幣10,467,600元、港幣10,842,000元、港幣35,500,000元及港幣64,5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轉換已導致發行317,399,383股新股份。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 承配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認購最多達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872,000元。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24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22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100,000,000股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帶可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1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22元獲行使,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92,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元之價格發行,而所有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415元獲行使,導致發行9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559,000元。

c) 於二零零九年,13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已按公平值每股港幣0.7元發行,作為收購祥鷹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使用於收購日期之刊發價格釐定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港幣91,700,000元,其中港幣13,100,000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港幣78,6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2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出售Long Master及其附屬公司福建南少林(經營其全部藥品業務)。

已收代價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現金及現金等值)

79,000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480
應收賬款	5
存貨	1,02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82
無形資產	8,898
預付租賃款項	2,13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5,928)
	71,9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79,0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71,996)
與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有關之累計匯兑差額	76,126
出售之收益	83,130
	65,130

出售之收益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見附註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5.

26.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79,000 (480)
		78,520
資產抵押		
賬面值如下之資產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款(見附註20):		
·	*一零年 <i>*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擔保按金	1,671 589	1,933 570
	2,260	2,50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一零年 <i>*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 收購無形資產 - 租賃物業裝修	_ 	5,700 5,671
		11,371

#### 27. 報告期後事項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最少六名投資者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最多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0元。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其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作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30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140,1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0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而合共140,100,000股認購股份已由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310,6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三批 1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22元予以行使,導致發行30,000,000股每 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之股票。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36,6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已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安芯」)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承前啟後、繼往開來的一年。面對國內醫藥市場困難的經營環境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適時調整發展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內全部剝離原有的醫藥業務,並開始全面專注於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ISD」)業務的發展,成為一家致力於工業安全的高新技術企業。為更佳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已於年內更名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ISD系統業務錄得總收益港幣304,970,000元,同比大幅增長6倍。本集團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亦大幅飆升至港幣244,909,000元,對比二零零九年的港幣570,145,000元虧損轉虧為盈。為預留足夠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

隨著中國逐漸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經濟體之一,許多行業都處在不斷擴張、急速發展的階段,隨之產生的生產安全問題也愈來愈受到政府和社會各界的關注,安全生產和應急救援因此成為焦點問題之一。中國安芯已早著先機,瞄準中國龐大而且尚未全面開發的智能安防業務市場,發展利用先進的物聯網技術開發的ISD業務,以迎接ISD市場高速增長帶來的巨大商機。

展望未來,面對中國ISD系統市場龐大的需求,中國安芯作為行業的領軍企業,將繼續擴大本集團固有優勢,逐步實現「中國安芯,安心中國」的宏偉藍圖,以穩固堅實的業務基礎為來年創造佳績,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 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不辭勞苦地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努力及 重大貢獻, 亦謹此對本集團之股東及投資者的支持和信任, 致以衷心感謝。

## 股息

為預留足夠資金作將來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304,9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3,49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倍。毛利率約為85%(二零零九年:83%)。年度溢利約為港幣244,909,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570,145,000元),對比二零零九年轉虧為盈。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6.44仙(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107.44仙),每股攤薄盈利為港幣11.66仙(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107.44仙)。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45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90仙)。

二零一零年來自ISD業務與藥品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304,970,000元及港幣31,837,000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港幣43,490,000元及港幣83,433,000元)。二零一零年ISD業務的毛利率為85%(二零零九年:83%)。藥品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出售,並為已本集團帶來港幣74,378,000元之除稅後溢利之貢獻。

資產負債及現金流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港幣1,762,55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30,573,000元),較二零零九上升8%。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別為港幣314,038,000元、港幣(25,103,000)元及港幣11,6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184,000元、港幣27,600,000元及港幣39,739,000元)。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99,8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02,000元),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為港幣57,22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1,19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港幣400,32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2,329,000元)及港幣20,48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5,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港幣196,409,000元之淨現金狀況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為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有關業務分部及本集團資產之抵押之詳細資料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25。

#### 本集團架構之轉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以代價港幣79,000,000元出售全部製藥業務,包括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ng Master」)及福建南少林藥業 (「福建南少林」)有限公司。出售製藥使本集團專注發展ISD系統業務。

#### 業務回顧

中國的ISD市場目前正處於飛速發展的階段。作為這個行業的先驅,本集團的業務也正隨著行業強勁的發展勢頭高速增長。年內,中國安芯在黑龍江、江蘇、吉林省內共安裝了3個監控中心;在雲南、貴州、吉林、遼寧4個省共10個市和地區安裝1,947個監測點。截至二零一零年底,中國安芯已在國內8個省份共建了21個煤礦ISD監控中心、6個多種工業ISD監控中心、4,759個煤礦ISD系統監測點及1,734個多種工業ISD系統監測點。

中國安芯的ISD系統服務目前已經覆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31類危險源中的7大類,在十多個省市和地區完成了許多成功的大型專案,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為未來的進一步擴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需求,將ISD系統的應用拓展到其餘24類危險源的應用領域中。同時本集團也正積極延伸業務版圖,力求將本集團的ISD系統服務擴展到更廣泛的地區,為客戶提供更深入、全面的訂制服務,為中國的工業安全作出貢獻。

## 行業概況

中國安芯為中國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之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ISD的軟件研發、系統安裝和運營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遠程監測監控平台及無線遠程即時監測預警技術,業務包括:(i)生產ISD系統及應用軟件;(ii)按客戶需求訂制ISD解決方案;及(iii) ISD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維護服務。目前中國安芯的產品已經應用於煤礦領域及多工業領域包括油庫、油站、危化品生產及經營倉儲等及政府監管部門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煤礦安全監察局、安全生產應急救援指揮中心等;實現對隱患的及時預測預警和事故的應急救援。為了維護中國安芯在公共安全及生產安全高新技術和軟件發展方面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為自家研發的關鍵技術在中國申請了並獲得共超過30多個專利和著作權的授予,並已獲得ISO9001:2008品質管制體系標準認證。

作為中國ISD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煤礦及多種工業ISD系統提供商,按行業統計估計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分別佔有已安裝煤礦ISD系統市場和已安裝工業ISD系統市場約40%和約100%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是中國煤礦ISD系統標準制定者之一,也是唯一一個活躍於業內的參與ISD標準制定的系統供應商;也是首批中國政府認可的煤礦ISD系統供應商之一;更是據管理層了解首家截至目前為止唯一一家被中國政府認可的多種工業ISD系統供應商。年內本集團子公司獲得中國科技部授予「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中國軟件行業協會、中國電子資訊產業發展研究院授予「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中國軟件和資訊服務物聯網軟件領軍企業」等等,技術水準進一步獲得認定。

伴隨著經濟發展衍生的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等問題日益引起多方重視,中國政府和社會各界陸續投入大量資源希望儘快改善此類問題,實現經濟「包容性增長」。近年來發生的多起天災及重大礦難更令公眾的安全防範意識大大提高,安全生產和應急救援成為政府和公眾關注的焦點問題之一。

## ISD系統

中國ISD系統的應用可分為煤礦ISD系統和多種工業ISD系統兩大類。為了強化安全監督管理,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提出了ISD系統的概念,於二零零四年率先將ISD系統應用於煤礦行業,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定義了煤礦、儲罐區、加油站、庫區、露天礦、非煤礦山、建築工地、危化品經營、劇毒物運輸及放射源裝置等31類可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作為多種工業ISD系統的應用領域,計劃在十年內將這31類危險源陸續納入ISD系統中。

目前,國務院的直屬機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ISD系統進行直接監管和建設。該局分為兩個下屬機構,國家煤礦安全生產監察局和國家安全生產應急救援指揮中心,分別負責建設及監管煤礦ISD,以及覆蓋30類重大危險源的多種工業ISD。

ISD系統通過安裝在煤礦、加油站、建築工地等可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區域的感測器, 收集與安全生產相關的各類指標資料,再將收集到的資料傳送到位於監測點的資料 處理器,通過光纖專線、衛星、通用分組無線業務(GPRS)等公共網絡最終輸送至各級 政府監測中心。該系統旨在協助政府部門及安全監管機構實現遠程即時監測危險源; 提供智能化災難預警,及時消滅潛在危險;以及在危險事件發生時,為相關機構進行 應急救援決策提供動態參考資料和智能解決方案。

#### 物聯網

ISD系統是物聯網技術的一種成功實踐和可行應用。物聯網的定義是把所有物品通過如射頻識別(RFID)、紅外感應器、全球定位系統、鐳射掃描器等資訊傳感設備與互聯網連接起來,進行資訊交換和通訊,實現智能化識別、定位、跟蹤、監控和管理。物聯網應用中首先被廣泛使用的是Machine-to-Machine(「M2M」)應用。M2M指的是各類物體通過有線和無線的方式,在沒有人為干預下實現資料通信。這些物體可能是工業設備、電錶、醫療設備、運輸車隊、行動電話、汽車、販賣機、家電、健身設備、樓宇、大橋、公路和鐵路設施等等。這些物體將配備嵌入式的通信技術產品,通過各類通信協定和其他的設備及IT系統交換資訊,提供連續的、即時的和具體細節性的資訊。廣義的M2M也包括人和機器(Mobile-to-Machine)間的互動。

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權威網站中國安防網上有這樣的表述:「物聯網世界中,所有感知設備相連,形成多觸角的感知網,這就需要我們的感知設備不僅僅能『感覺』還要能『辨別』和『分析』,將辨別分析後的資訊傳輸給後端運用中心以備決策」。

物聯網通過智能感知、識別技術與普適計算、廣泛在網絡的融合應用,被稱為繼電腦、互聯網之後世界資訊產業發展的第三次浪潮。二零一零年十月,中國政府制定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建議明確提出推進物聯網研發應用;以資訊共用、互聯互通為重點,大力推進國家電子政務網絡建設,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和管理能力;確保基礎資訊網絡和重要資訊系統安全。

#### 研究與發展

中國ISD市場的競爭主要基於: (1)系統及服務品質; (2)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3)系統的容量和處理能力; (4)系統的可靠性和穩定性; 及(5)系統供應商的成功案例。中國幅員遼闊,不同區域的地理特性和社會經濟發展程度區別很大,因此不同地區對ISD系統的要求各異,勝任的系統供應商必須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迅速提供定制的ISD系統。由於ISD系統對於監管部門在轄區進行監測時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度至關緊要。就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是目前唯一實現旗下ISD系統可以相容所有通訊平台,包括光纖專線、GPRS/CDMA無線、衛星、ADSL、電話、電力載波等不同網絡平台的安防企業。本集團在資料傳輸方面的專有技術的顯著特點是對網絡帶寬的要求相對較低,但同時能確保資料傳輸的準確性,具有絕對的技術以及成本優勢。在資料處理方面,本集團採用分散式雲計算技術,大幅提高系統的處理能力,使其可以同時處理並分析大量數據。現時,就管理層所知,中國安芯是同業中唯一實現1個監控中心對超過1,000個監控點進行即時遠程監控的企業。

本集團將對研發持續投入,未來的主要方向包括但不限於:(1)安全智能預警雲計算平台;(2)多功能應急救援協作平台;(3)二代數據處理器(為現有數據處理器的升級版);(4)人防集約化綜合資訊系統;及(5)其他軟件系統。

#### 前景和展望

## 政策扶持

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政策以推動安全生產工作。包括在二零零五年把煤礦ISD系統的推廣作為政府工作重點正式寫入「十一五」規劃;在二零零八年,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定義了31類可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作為ISD系統的應用領域,並計劃用十年時間將這31類危險源陸續納入ISD系統。「十二五」建議中明確提出要加大公共安全投入,加強安全生產,健全對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社會安全事件的預防預警和應急處置體系;同時推進物聯網研發應用。由於中國ISD系統是由各地政府安全監督部門直接建設及監管,中央政府對生產安全和提升應急救援管理能力的大力宣導無疑為中國ISD系統市場的高速蓬勃發展注入了強勁的原動力。

中國ISD系統由於起步較晚,目前已安裝ISD系統的監控點不足估算總量的1%,因此未來ISD系統市場勢必呈現爆炸式的增長。本集團作為目前國內唯一活躍的煤礦ISD系統和多種工業ISD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相信本集團未來增長空間十分巨大。

#### 發展策略

在市場區域分佈方面,中國安芯已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搶佔先機,迅速進入雲南、深圳、吉林、遼寧、貴州、江蘇、四川、黑龍江、廣東等多個省市的ISD系統市場。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江蘇建立了中國安芯的華東基地,以覆蓋江蘇、安徽、上海、山東等區域;同時並計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及行銷網絡,以把握更多市場機會,致力於拓展更廣闊的市場覆蓋。同時本集團也將積極尋求行業縱向整合的機遇。通過收購合適的上游企業,迅速擴大業務規模,提升整體效益,展現市場領導者地位。

## 首席營運官報告書

二零一零年對於中國安芯而言意義深遠。過去一年的業務重組,已令ISD業務成為本集團的唯一核心業務,並使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的ISD供應商。至目前為止,中國安芯已在全國安裝的27個監控中心和6,493個ISD系統監測點,本集團將在這建立的基礎上,繼續積極擴大中國安芯的監控中心和ISO系統監測點,以形成日益強大的安防網絡。

緊隨國家「十二五」建議的發展方針,業內權威機構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也提出中國安防行業的「十二五發展規劃」,為中國安防行業未來五年(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的發展指明方向。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預計中國安防行業在未來五年將在技術更新、產品升級方面再次實現飛躍性的發展;同時明確提出安防行業發展旨在為企業科技創新、政府管理部門決策和終端使用者提供便利。這跟我們直接與政府監管機構合作,提供一體化ISD系統服務的運營模式不謀而合。與政府/監管機構直接合作這一獨特的業務模式為中國安芯能擁有高於同業平均水準的增長率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並為本集團未來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提供了持續的動力。數字城市建設和安防物聯網將成為城市未來發展的重要主題,這一趨勢為中國安芯造就了絕佳的發展平台,對中國安芯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中國安防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提出利用科學的方法發展行業,強調未來政府和企業之間在安全防範方面越來越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指出安全防範水準的提升與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等的全面發展緊密相連。「十二五發展規劃」同時強調將最先進的科技發展趨勢「物聯網」整合到安全預警系統中,即將安防監控系統智能化,發展安防物聯網,這必將成為推動中國安防行業實現更強勁的增長。中國安芯在科研方面一向倡議積極創新,不斷研究、開發應用領域及關鍵技術點,參與制定專業行業標準。在發展安防物聯網方面,中國安芯始終站在行業的最前列。我們堅信未來五年甚至更長時期內,中國的安防行業將持續高速增長,而中國安芯也必定能從「十二五」帶來的巨大發展機遇得益。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最大的安全智能預警領域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及運營服務供應商。我相信,憑著中國安芯的上下一心和共同努力,定能牢牢把握大好市場商機,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快速增長。

劉中奎先生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

### 匯兑波動風險

除可換股票據和認股權證以港元(「港元」)計算外,本集團業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人民幣兑港元或其他外幣之價值或會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條件改變等因素之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金融工具作為匯率風險對沖之方法。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斷評估匯率風險對其之影響,並適時作出貫切的對沖政策,從而減低因匯率變化而產生之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 本集團以人為本的管治理念

本集團一直強調以人為本的管治理念,在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堅持尊重和關愛每一個員工,透過一系列激勵政策以激發員工的個人主動性、潛力及創造力作為內部管理工作的核心。

#### 本集團員工數目及其它資料

因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出售了Long Master (其直接持有福建南少林所有權益),故於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約為185名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名),較二零零九年年度減少。

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行業之市場變化及僱員的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劃,和酌情性獎勵花紅計劃。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所列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草稿所列數額比較,且兩者為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進行之工作為有限,且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概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 兼任。鍾厚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在出售醫 藥業務前,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現時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貫徹 的領導,利於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出售醫藥業務後,本 集團正物色具備領導才能及具有ISD業務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合適人選。本公司 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委任行政總裁負責集團業務之運作。
-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依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在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董事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連同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作出審閱。

##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nxin-chi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網址: www.anxin-china.com.hk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楊馬先生及林蘇鵬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